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会，会议讨论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，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。根据其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委员签字：

霍宗杰 贾洪文 姬云香 魏永武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